

「110 年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可行性 規劃報告委託技術服務案」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

壹、開會時間：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處長偉志

記錄：鄭仙志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會議結論

一、土地使用調整

(一)道路檢討

1. 有關民眾 1 陳述意見表達福龍橋周邊道路用地檢討及前陳述 2、前陳述 6 表達道路調整與現有巷道合併並整合產業用地，同意依本計畫可行性規劃(草案)檢討方向辦理。
2. 陳述 1 三和技研股份有限公司，表達其土地周邊 U 型 8M 次要道路檢討乙案，考量 U 型道路西側範圍為五和街 230 巷曾指定建築線，且周邊為申請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物，該範圍具備道路用地需求，爰維持該道路用地，並因應轉彎需求規劃囊底路，同意依本計畫可行性規劃(草案)檢討方向辦理。
3. 陳述 2 昌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表達其周邊土地新規劃 6M 道路檢討應調整為 2M 乙案，考量該道路現況約 4M~6M 寬，並以 6M 寬度為主，爰基於工業園區交通通行安全並盡量配合現況檢討為 6M 道路，且該道路坡度約 8%符合道路設計<12%之規定，同意依本計畫可行性規劃(草案)檢討方向辦理。
4. 前陳述 1 陳述土地位於世聯昌運公司南側之計畫道路，因涉及計畫範圍故計畫寬度不等寬，惟該路段五和街已開闢，實際寬度達 8M，應仍可符合現況使用，同意依本計畫可行性規劃(草案)檢討方向辦理。

(二)排水系統檢討

陳述意見表達排水用地調整乙案，考量五華工業區南北二側地勢較高，排水以匯入鹿寮坑溪為主，民國 66 年原規劃圖說劃設多條排水用地以截流南北二側排入工業區之排水，經檢討該排水用地具保留之必要，

同意依本計畫可行性規劃(草案)檢討方向辦理。

二、污水處理

(一)環保局列席代表表示依水污染防治法現有列管事業 2 家，包含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放許可為 980CMD)及弘馳股份有限公司(貯留許可未排放即全回收處理)，另 17 家廠商非屬事業廢水，並無列管，後續倘若有廠家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者，仍須設置相關水污染防治設置處理廠內產生之廢污水。基於源頭把關，將定期稽查並提高稽查頻率且加強監控。

(二)有關污水處理廠取消，礙於用地徵收費龐大及徵收期程費時無法於前瞻計畫規定期限內完成，經整體評估並研提相關措施後，並於 109 年 4 月 24 日獲經濟部同意，爰廢止本計畫，後續透過減少污水排放、水質監測以及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新設廠房要求產業用水 70%以上回收等方式以降低承受水體負載量。

三、公用設備

(一)用水議題

1. 自來水公司來電表示建議民生用水能規劃廠商分擔款。
2. 自來水管線延管需取得自來水延管工程同意書及住戶名冊、位置圖、建物證明等資料，請業務單位行文華龍村田村長盡速協助住戶辦理。另後續延管是否可採附掛方式，仍需向自來水公司確認，有關經費建議可研議廠商分擔。
3. 本計畫業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取得自來水公司同意用水文件，本次檢討後計畫用水量為 1,139CMD，較 108 年核定用水量低，請業務單位再行文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

(二)電力議題

1. 台電公司來電表示：現階段以架空線路方式供應該工業區之 2 條饋線(FV04、FV10)仍可負擔近年用電需求，惟未來仍應滾動檢討用電供需情形。
2. 本府養護科列席代表表示：同意採附掛方式，惟工業橋目前並無改建計畫，請台電公司再提出無法附掛說明，之後再召開相關會議研議。
3. 本計畫業於 108 年 1 月 2 日取得台電公司同意供電文件，本次檢討後計畫用電量推估約為 29,379.8 kW，未超過 108 年同意 30,000 kW，請業務單位再行文台電公司同意供電。

四、其他相關議題

(一)擋土牆位置確認

有關民眾 4、陳述 4 陳述意見表達擋土牆建築在該公司所有土地範圍內，並提出新竹縣政府應將該筆地號歸還乙案，經查五華工業區 109 年 9 月辦理第二次變更可規時，係配合鹿寮坑(野溪)現況調整排水用地(西側依現況水岸結構外擴 2m 展繪)及其北側 8M 計畫道路線型，因該次調整陳述意見人之土地位於產業用地面積增加。另經套繪民國 66 年規劃圖，陳請 610-3 地號於 66 年即規劃為排水道用地，且現況部分為鹿寮坑溪符合規劃原意，爰並無占用情事。

(二)跨橋指建

有關民眾 5 陳述意見表達 223-3 地號之土地現況已搭建橋樑銜接五和街進出，是否可跨橋指建申請建築使用乙案，本府建築管理科列席代表表示陳情土地南側緊鄰橋梁且銜接五和街，未來可跨橋指建。

(三)園區停車問題

1. 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列席代表表示:工廠開發停車應以內部化為原則，且排水用地加蓋供停車，後續權責單位不明，以及經費來源需考量。
2. 水利科列席代表表示:排水用地不建議加蓋，有關停車位不足問題仍應由廠商自行留設解決。
3. 工務處列席代表表示:本案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有關產業用地(一)規範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80 平方公尺設置一停車位，並嚴格規範停車位總數應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停車空間規定 2 倍辦理。

(四)土地地號合併

有關民眾陳述因本次予以解編並恢復產業用地，訴請縣府交由地政單位處理地號合併乙案，竹東地政事務所列席代表表示:(1)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 條規定，土地合併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2)政府機關辦理國家政策可辦理逕為分割，惟配合本案檢討土地得合併時，可由縣府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地號合併事宜。考量本案刻辦理可行規劃變更作業，俟可行性規劃經經濟部核定後，縣府再配合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地號合併事宜。

(五)道路用地徵收

有關民眾 2、民眾 3、民眾 7、單位 10、單位 12、陳述 1、陳述 6、前陳述 1 與前陳述 9 等陳述意見表達道路用地盡速徵收乙案，工務處養護科列席代表表示:五和街用地取得費用達 7.5 億，其寬度部分 12M 部分 8M，且交通量未達 12M 服務流量，未符合生活圈補助計畫申請標準。

爰本案後續將持續積極爭取相關經費辦理。

(六)消防栓、警示燈設置

有關民眾陳述消防栓、警示燈設置乙案，交通旅遊處交通設施科列席代表表示：五和街已有限速標誌，且已設置彎道警示 LED 燈、彎道輔助 LED 燈，另消防栓設置將轉消防局辦理。

(七)現行計畫及面積釐清

有關民眾陳述現行計畫及面積釐清乙案，係原屬圖解地籍圖資且當時規劃圖為民國 66 年編定圖，圖資較不精準，之後配合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109 年 2 月 6 日東地所測字第 1090000017 號函提供之芎林鄉鹿寮坑段地籍數值檔圖資重新展繪，並重新丈量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圖。本次檢討係以新地籍圖與 109 年公告圖資辦理。

(八)公有土地讓售

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陳述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2 條規定檢證申購乙案，考量五華工業區為民國 66 年 5 月依獎勵投資條例申請編定之非都市計畫工業區(係屬政府報編工業區)，區內開發由廠商提送個別興辦事業計畫，與其他產業園區不同，本次檢討園區開發方式仍以廠商個別申請為主。

(九)前陳述 10 陳述表達未接獲公聽會通知乙案，經查陳述鹿寮坑段地號 687-45、687-50 等 2 筆土地，係屬於五華工業區範圍外。